## 一、本系課程規劃自 111 學年度起變革如下:

1.本系學士班學生自 111 學年度(含 111) 起總畢業學分數為 132 學分,專業必修學分數調整為 48 學分,專業選修學分數 44 學分中,應修文學及思想學群各 10 學分、致用學群 8 學分,餘 12 學分由學生依個人興趣於三種學分中自由選修。(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)

2.原專業必修「四書」由必修課調整為選修課。111 學年度起,110 學年度(含 110)以前入學之「四書」重補修生應於「論語」、「孟子」、「學庸」三門選修課選擇二門修習且及格,可抵免「四書」必修學分並計入畢業學分,倘僅須補修一學期課程者,則應由前述三門選修課選則一門修習且及格,方得計入畢業學分。

3.原專業必修「數位典藏導論」、「人文科學的標誌語言」由必修課調整為選修課;「程式設計概論」由原選修課調整為一年級必修課(學年課,4學分)。111學年度起,110學年度(含 110)以前入學之「數位典藏導論」、「人文科學的標誌語言」重補修生應分別修習「數位典藏導論」、「數位人文導論」之課程且及格,可分別抵免必修學分並計入畢業學分。

## 4.其他課程調整如下:

- (1)劇本寫作/三(4,全,選)【調整為學年課】
- (2)古籍數位化應用與分析/二(2,半,選)【調整為二年級課程】
- (3)莊子/二(3,半,選)【調整為學期課3學分】
- (4)佛學概論(一)/二(2,半,選)、佛學概論(二)/二(2,半,選)【配合學生彈性修課,將「佛學概論」由學年課調整為「佛學概論」(一)、(二),(一)與(二)為獨立學期課,未修(一)者可直接修(二)。】
- (5)經學概論(一)/一(2, 半, 選)、經學概論(二)/一(2, 半, 選)【配合學生彈性修課, 將「經學概論」、「經籍導讀」調整為「經學概論」(一)、(二), (一)與(二)為獨立學期課, 未修(一)者可直接修(二)。】
- (6)宋明理學(一)/三(2, 半, 選)、宋明理學(二)/三(2, 半, 選)【配合學生彈性修課, 將「宋明理學-兩宋」、「宋明理學-明代」調整為「宋明理學」(一)、(二), (一)與(二)為獨立學期課,未修(一)者可直接修(二)。】
- (7)魏晉玄學(一)/三(2,半,選)、魏晉玄學(二)/三(2,半,選)【配合學生彈性修課,將「魏晉玄學」由學年課調整為「魏晉玄學」(一)、(二),(一)與(二)為獨立學期課,未修(一)者可直接修(二)。】
- (8)楚辭(一)/三(2,半,選)、楚辭(二)/三(2,半,選)【配合學生彈性修課,將「楚辭」、「楚辭與神話」由調整為「楚辭」(一)、(二),(一)與(二)為獨立學期課,未修(一)者可直接修(二)。】

- (9)哲學概論(一)/一(2, 半, 選)、哲學概論(二)/一(2, 半, 選)【配合學生彈性修課, 將「哲學概論」由學年課調整為「哲學概論」(一)、(二),(一)與(二)為獨立學期課,未修(一)者可直接修(二)。】
- (10)美學概論(一)/一(2, 半, 選)、美學概論(二)/一(2, 半, 選)【配合學生彈性修課, 將「美學概論」由學年課調整為「美學概論」(一)、(二),(一)與(二)為獨立學期課,未修(一)者可直接修(二)。】
- (11)中國近現代文學史/二(2,半,選)、中國當代文學史/二(2,半,選)【配合學生修課彈性,將「20世紀中國文學史」由學年課調整為「中國近現代文學史」、「中國當代文學史」,惟課程具有連慣性,設定「中國近現代文學史」為「中國當代文學史」之先修課程,學生應修畢上學期且達 40 分方能選擇下學期之課程,若只修習上學期且及格,則得計入畢業學分。】
- (12)臺灣近代文學史/二(2,半,選)、臺灣現代文學史/二(2,半,選)【配合學生修課彈性,將「20世紀臺灣文學史」由學年課調整為「臺灣近代文學史」、「臺灣現代文學史」,惟課程具有連慣性,設定「臺灣近代文學史」為「臺灣現代文學史」之先修課程,學生應修畢上學期且達 40 分方能選擇下學期之課程,若只修習上學期且及格,則得計入畢業學分。】
- (13)宋明理學專題研究/四、碩(3,半,選)、戲曲學專題研究/四、碩(3,半,選)、身體論與劇場專題研究/四、碩(3,半,選)【調整為學碩合開課程】
- (14)西方文學理論與批評專題研究/碩(3,半,選)【調整課程名稱,原名「當代文學理論專題研究」】
- (15)文化理論專題研究/碩(2,半,選)【調整課程名稱,原名「文化研究專題」】
- ★110 學年度(含 110)以前入學應補修前述課程者,應視所缺原學期之學分補修,如原修習「20 世紀中國文學史」課程上學期及格而下學期不及格者,應補修「中國當代文學史」及格,方能取得全學年之學分,餘以此類推。
- 5.建議重補修生於 111-112 學年度優先補修, 111-112 學年所開課程為前述變革之緩衝期, 建議需要補修相關學分者,於 112 學年度前修習完畢,自 113 學年度起倘須再補修相關學分,須至外校修習並至本系進行學分認抵及相關行政程序。
- 6.本系碩士班學生自 111 學年度(含 111) 起總畢業學分數為 28 學分,必修課程「研究方法」調整為 3 學分。
- 二、有其他疑問務必於 111 學年度選課前親洽系辦助教,以免影響相關權益。